

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华海药业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总额为 3.5 亿元，使用期限不超过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，到期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（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 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的相关公告）。

截至 2015 年 3 月 30 日，公司已将实际使用的 2.8 亿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，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。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既提高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又为公司节省了一定的财务费用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